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市城管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制度、落实责任，不断加大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《开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，邮编：475000，联系电话：0371-23933438）。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发挥我局门户网站“主平台”作用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00余条，省人民政府网站采用109条，省住建厅网站采用25条，市政府网站采用352条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依托微信新媒体平台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运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城市管理工作动态，宣传法规政策。局微信公众号保持每周至少2次更新，全年共发布信息300余条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。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“咨询投诉”公开回复网民留言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及时公布财政预算决算、工作动态信息等，做好重大决策意见征集，及时梳理公开意见反馈。

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市城管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全部予以公开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有序推进市城管局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重点梳理了主动公开信息审核流程，制定信息发布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管理水平。对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征求意见、印发后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等进行明确规定，全年公开征求意见4项，并全部按时将意见征集情况集中汇总发布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。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增设相关网站专栏，方便公众查询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。

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，检查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，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对问题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大力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公开投诉电话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及时进行反馈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1.824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承担，没有专门的工作机构，人员的相对专业性、稳定性难以保障，不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思想上个别同志不重视，信息搜集不及时。三是具体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知识，对有关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自学为主，学习不够，掌握不透彻，成为工作中的自身短板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重视，多次组织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主动、及时。二是固定专人负责，积极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政策、理论和具体实操知识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三是结合单位实际，我局制定政府信息工作制度，保障相关信息发布及时、真实、安全、合法，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